



郑州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 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63

采购人：郑州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采购文件	21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22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6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30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二、投标函附录	5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3
四、资格审查资料	65
五、2022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69
六、承诺函	70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74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75
九、技术部分	77
十、其他资料	78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79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84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84
二、关于监狱企业	84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84
四、关于节能产品	85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85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8
政府采购常见问题答疑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63
- 2、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63	郑州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2	2600000.00	26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医疗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中标后，9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5 年，提供原生产厂家承诺材料。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提供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本条仅适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开标当天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其它说明：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079789

联系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梦楠

联系电话：0371-63383080、15036077573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电子邮件：hntlyy99@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

联系方式：150360775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079789 联系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梦楠 联系电话：0371-63383080、15036077573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电子邮件：hntlyy9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采购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63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比例 100%
1.2.2	采购预算	26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260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所涉及的医疗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期	中标后，9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1.3.5	质保期	5 年，提供原生产厂家承诺材料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1.3.7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件、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文件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5.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hntlyy99@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给出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的现场情况，考虑各方面风险因素后自主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并且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各自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中标后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价格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需要第三方盖章或签字的，若第三方没有企业 CA 或者没有个人 CA，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资料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评审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采用进度付款方式支付：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30%作为预付款 ，双方依约签订验收报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送发票的一个月内提供），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和单据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50% ，剩余 20% 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24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10.2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 不要求
10.3	投标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户名：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938300020102043257 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4. 交纳时间：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交纳。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

		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 应当依法另行缺中中标投标人;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u>; 未提供核心产品及提供核心产品的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及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及同型号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 项目性质: 货物。 4.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5.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服务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6. 中标投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0. 1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1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5.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13	质疑联系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079789 联系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梦楠 联系电话：0371-63383080、15036077573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电子邮件：hntlyy99@126.com
10.1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3)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是响应采购文件、参加响应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0)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

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13.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13.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13.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13.9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招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5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15.2 本章第 1.15.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招标。参加招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5.3 本章第 1.15.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2022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六、承诺函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项目实施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各选项目实施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相关电子凭证。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采购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提供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本条仅适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	
7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从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	其他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2.2 报价一览表”及“2.3 分项报价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无效情形。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2.2.1（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3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2.2.1 (2)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业绩 (8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厂家质保）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加1分，最多加2分。注：延长不足6个月者，不加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招标小组 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招标 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服务计划等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完善具体，针对性强，有相应的惩罚措施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具体可行，有针对性，有相应的惩罚措施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1 (3) 技术部分 (55 分)	产品技术指标 (30 分)	A. 评审专家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30分； B. 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细微偏差情况在满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细微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一项负偏离即在3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扣完为止； 1. 投标人提供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3. 若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中标注“符合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4. 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上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为主>技术白皮书为次>产品说明书>最后为产品彩页>产品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满足的相关证明。）
	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设备质量高、性能技术先进且描述详尽得 5 分； 设备质量一般，性能技术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设备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5 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5 分； 供货、运输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方案不全面的得 3 分； 供货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5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安装验收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5 分)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应急维修保障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3 分； 应急维修保障不详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 (5 分)	投标人负责技术培训并出具培训方案及承诺，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5 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考核办法基本完整、全面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郑州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077253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生产厂家				
总价（大小写）	人民币：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及财务手续完成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他

- 1.交付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后____日历天内进行交付。
- 2.交付地点：郑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_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4.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调试安装完毕后转移所有权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设备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设备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2.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维修等，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交付设备时，若因设备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设备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5.乙方免费开放信息化系统数据采集接口，提供接口对接相关硬件（如解码器或采集板卡等）。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无特殊情况，不能根据样品进行验收。

2.设备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乙方接甲方通知未到场，验收结果以甲方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采用进度付款方式支付：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30%作为预付款，即** **元**；

双方依约签订验收报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送发票的一个月内提供），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和单据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50%**，剩余 **20%**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24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乙方需同步向甲方出具乙方开户银行的_____（**质保期**）的质量保证履约保函，金额为总货款的 **5%**。

2.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甲 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 方：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1001523029059555555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4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乙方向甲方供应设备及配件的价格应低于(或持平)同地区同级别其他医疗机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补偿差价；如经证明价格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医疗机构平均价格2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差价、赔偿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设备。并对设备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进口设备须提供该设备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知识产权，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产生上述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七 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的验收报告。

4.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设备，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设备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8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设备，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为整机年（包含配件），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机率不低于95%，否则乙方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在此期间，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程序。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3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尾款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程序缴纳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货款。

2.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无故退货，否则，甲方应按设备总货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货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设备，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每延期一日，按设备总货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货款。

5.乙方在质保期内违约，应返还已支付货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郑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3.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设备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其它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合同附件：

1. 配置清单（单台设备）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置清单（单台设备）：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医院患者及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乙方在合作期间安全管理要求有：

- 1.应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及督促。
- 2.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问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 3.对自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 4.应建立各自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5.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 6.合作公司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7.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检等相关部门报告。
- 8.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
- 9.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场所或特种设备，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 10.施工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消防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章动用明火。因工作需要使用，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严禁在宿舍、仓库和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动火时间须与院方上班时间同步，不得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施工，同时须院方人员在场监。
- 11.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 12.各管理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 13.不得随意变更工作位点、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及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 14.乙方服务期间内所提供的货品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如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对甲方人、财、物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5.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主合同相同。

乙方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设备。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郑州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077253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生产厂家				
总价（大小写）	人民币：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及财务手续完成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他

1. 交付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后___日历天内进行交付。
2. 交付地点：郑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__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 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调试安装完毕后转移所有权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维修等，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若因产品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5. 乙方免费开放信息化系统数据采集接口，提供接口对接相关硬件（如解码器或采集板卡等）。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 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无特殊情况，不能根据样品进行验收。

2. 设备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乙方接甲方通知未到场，验收结果以甲方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 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双方依约签订验收报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送发票的一个月内提供），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和单据之日起 **9 个月** 付设备总货款的 **90%**，设备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成功之日起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9%**，质保期期满若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总货款 **1%**。

2. 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甲 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 方：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1001523029059555555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4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及配件的价格应低于（或持平）同地区同级别其他医疗机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补偿差价；如经证明价格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医疗机构平均价格 20% 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差价、赔偿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进口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其内部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的起诉，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产生上述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

4. 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甲方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8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产品，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为**整机年（包含配件）**，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机率不低于95%，否则乙方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在此期间，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程序。

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3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尾款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程序缴纳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无故退货，否则，甲方应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延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 如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郑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3.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其它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置清单（单台设备）：

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
神，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医院患者及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
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乙方在合作期间安全管理要求有：

1. 应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
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及督促。

2. 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问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
处罚。

3. 对自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
素应立即整改。

4. 应建立各自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
安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5. 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
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6. 合作公司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
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
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8. 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
动纪律，治安教育。

9. 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场所或特种设备，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10. 施工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
禁违章动用明火。因工作需要使用，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
用，严禁在宿舍、仓库和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动火时间须与院方上班时间同步，不得
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施工，同时须院方人员在场监。

11.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
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12. 各管理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
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
工宿舍。

13. 不得随意变更工作位点、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及装修水、
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14. 乙方服务期间内所提供的货品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如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
安全事故对甲方人、财、物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主合同相同。

乙方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 显示器 ≥ 12 寸触摸屏，触摸控制面板
2. 波形显示：ECG，AP，AUG 波形；ECG 可以显示充气间隔；AUG 可以精确显示压力值
3. 触发模式：ECG 触发、血压触发、内置触发、A 起搏触发、V/A-V 起搏触发等
4. 拥有全自动智能感知软件，能够自动识别跟踪各种心律失常，自动选择触发模式，自动调整充放气时间
5. 具备光纤传导先进功能：光纤传导技术反搏球囊，可以实现动脉血压内自动校准，治疗更快速，信号采集更迅捷，对心率和心律变化的识别跟踪更敏捷
6. 驱动气体为医用级专业氦气，纯度为 99.999%
7. 具有锁屏管理功能：3 分钟无活动时间后自动锁定，出现任何技术、高、中或低优先级警报时自动解锁，操作人员可以手动锁定和解锁
8. 反搏频率 ≥ 160 次 / 分钟
9. 反搏容量：0—40 毫升，可精确调整
10. 图标显示：电池容量，氦气瓶容量
11. 患者数据报告：可以显示并打印记录全部反搏相关的患者信息
12. 报警系统：多级报警设计，报警设置控制可手动或自动多种选择
13. 开机自检清单：清单式提示功能自检结果
14. 维修诊断软件：具有内置维修诊断软件，使维修诊断电子化，可在极短时间内诊断排出故障
15. 内置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 ≥ 3 小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2022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六、承诺函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 （4）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中标后中标公司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产品配送公司（如有）、生产厂家等相应授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产品名称	
2	品 牌	
3	规格型号	
4	生 产 地	
5	单 位	台
6	数 量(套)	2
7	最高限价(万元)	260
8	单价 (万元)	
9	总价 (万元)	
10	交 货 期	
11	质 保 期	
12	优惠措施	
13	备 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是否 进口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 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报价

（生产企业为国产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必须由生产企业提供并盖章，网采产品需附网采平台价格截图；生产企业为进口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必须由国外生产企业授权的代理商或国内一级代理商（国内无一级代理商的，区域代理商视为一级代理商）提供并盖章）

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报价表

设备名称：

耗材（试剂）名称	网采代码	医保贯标码	单位	品牌	注册证号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生产企业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采购文件文件要求。
- 2、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用逗号隔开；（例：1,000.00 元）
- 3、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是指使用的该耗材是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耗材无法替代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 4、若无专机专用耗材，则在此表格“耗材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且仅需投标企业及其人员进行盖章、签字即可。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

生产企业经手人（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签字）：

投标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5 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更换周期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若没有易损件、配件，可在此表中写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人民医院：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关联关系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章。

8. 信用查询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未提供或查询不全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9. 资质要求

(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提供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本条仅适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

注：投标人按本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2022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函

6.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招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3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5	同意采购人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投标人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备注

所投产品配置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	--	--	--

- 1、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需严格按技术分册要求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 4、表中“备注”一栏中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第*页第*条（或第*行），如果技术白皮书为非中文版本需要在所标注的非中文内容旁边翻译成中文。”
- 5、表中“所投产品配置清单”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数量等，如有其它补充可在表格中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部分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
- （2）供货方案
- （3）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4）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 （5）培训计划及方案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会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八、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投标人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二、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政府采购常见问题答疑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